**西安体育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制度**

西体教发字［2005］4号毕业论文（设计）是整个教学计划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学院整个教学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与教师的授课水平以及学院教学管理水平。所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培养的重要途径，有着任何课堂教学或教学实习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提高论文（设计）质量，加强监控，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符合质量环节标准，特制定以下制度。

1. 选题：

（一）正确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必须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二）选题应考虑可行性，以中、小（不宜过小）型课题为宜，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完成所选课题的任务。

二、开题：

（一）开题报告时间安排见《西安体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流程图，由学生所在系或教研室组织安排并填写开题报告；

（二）学生所做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基本思路与方法、预期成果、阶段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时间安排。

三、论文（设计）基本内容和要求、撰写格式：

(一)基本内容

（1）论文（设计）题目

（2）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3）摘要、关键词

（4）前言

（5）研究对象与方法

（6）结果与分析

（7）结论与建议

（8）致谢

（9）参考文献

（10）附件

(二)格式参照《西安体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样本》执行

(三)中期监控

（1）中期检查在各系统一安排下，由指导教师所在教研室安排具体时间、地点，让每位学生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各指导教师提出建议和意见，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登记表，交各系备案；

（2）教务处将组织抽查，检查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并组织部分学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情况调查表，了解掌握整体情况，督促检查计划的落实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教务处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通报。

四、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一）西安体育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评定标准

1.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应结合专业(专项)，简明、扼要、准确，具体反映研究内容；

2.前言说明选本课题的目的、意义，以及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状况选题的价值，实践意义，现实性及可行性（12％）；

3.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说明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况及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步骤、细则、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工具获取事实和数据的方法是否科学、可靠（20％）；

4.研究结果及讨论与分析运用已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专项)理论知识对所取得的结果进行科学的分析、讨论，阐明事物的某些本质与发展规律或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及联系，文字通顺逻辑思维方法是否得当，论点是否清楚，与论据是否一致，论证是否科学合理（32％）；

5.结论(结论与建议)根据研究结果的讨论与分析高度概括的提炼出若干条反映作者观点的结论（或结论与建议）结论是否与前言中提出的问题对应及表达了作者的观点（12％）；

6.附录、参考文献目录按顺序列出参考文献的名称、作者姓名、出版单位、时间（4％）；

7.报告准备充分，图表清晰、准确（5％）；

8.报告能在规定时间内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重点突出地阐明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8％）；

9.答辩能正确地回答、解释有关问题（7％）。

说明：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同时采用百分制和等级制。

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以下。

（二）指导教师自始至终参与和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记录》。

（三）指导教师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学生的运用理论知识的综合能力和论文（设计）实际水平，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审）意见，并给出参考成绩。

五、后期监控(主要包括答辩检查、毕业论文（设计）上交及评比等)答辩过程的组织与实施要求：

1.各系应成立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各指导小组（教研室）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2.各教研室建立指导小组并具体负责选派指导教师、督促指导工作和组织学生论文（设计）答辩、评审论文（设计）成绩，以及向本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由各系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和各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由4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一名答辩主席、两名答辩委员、一名记录员；

4.答辩时间由各系统一安排时间、地点，统一要求；

5.答辩过程要规范，由记录人员做好答辩记录，送各系留存，指导教师不得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答辩主席、答辩委员对论文（设计）和答辩过程及答辩结果做出书面总结，送各系留存；

6.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依照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根据中期检查、指导教师评审意见及学生答辩等情况给出综合评定成绩。

六、本制度自2005年4月11日起执行。